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7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68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登记的批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向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86,2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1,633,358.2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费用等人民币87,828,416.4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463,806,941.7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18,104,149.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702,792.7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44,906,193.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121910890310602	活期	58,324,150.05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41410024127	活期	16,027,526.5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4844	活期	70,554,517.12
合计			144,906,193.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31,086,901.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397,015,448.00	不适用
2. 技术攻关及研发项目	400,000,000.00	18,492,837.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27,580,616.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0.00	423,088,90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并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9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2020年已披露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支出。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首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定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80,229,335股为基准,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债、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9.假设2020年度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0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填补上述被摊薄,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股)	80,229,335
2018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2019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3,486.22	53,486.22	61,509.16
假设1: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	21,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56.42	18,856.42	18,85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3.93	14,753.93	14,753.9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同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107.70	393,964.12	1,393,96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6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3.84%	3.15%

假设2: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同比增长1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3,486.22	53,486.22	61,509.16
假设2: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	21,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56.42	16,027.96	16,0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3.93	12,540.84	12,540.8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同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107.70	391,135.65	1,391,1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6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40%	3.62%

假设3: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下降1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3,486.22	53,486.22	61,509.16
假设3: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	21,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56.42	16,027.96	16,0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3.93	12,540.84	12,540.8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同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107.70	391,135.65	1,391,1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6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3.27%	2.6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注2:为了使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未考虑当期分配股利对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预期摊薄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降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及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盈利任何形式上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三、董事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
芯片制造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石,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是基础,随着大陆晶圆厂产能提升,本土晶圆代工产能有望大幅提升,进而带动设备产业的发展带来成长机会。

作为技术领先的制造及封装设备供应商,中微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更有效地促进核心技术创新,一方面,长期受益于全球半导体需求增加与产能的扩充;另一方面,更加专注于先进制程与存储技术,提升研发能力和制造设备技术,公司进一步进行产中设备布局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周期风险的能力,提升业绩回报。

(二)做大做强主业,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目前研发的芯片制造设备以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关键设备为主,在此基础上,公司拟逐步开发用于半导体的薄膜设备、检测设备、后道先进封装、MEMS、太阳能、平板显示等领域的先进专用设备,扩充半导体产品线,实现多产品布局。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与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开发和落地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的份额,另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增加,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积极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增强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切实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未来在利润分配规划中明确了,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权益保障,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回报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承担投资者保护责任。
1. 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他人使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不以募集资金为个人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如有)的绩效考核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自承诺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前任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未来在利润分配规划中明确了,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权益保障,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回报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股)	80,229,335
2018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2019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3,486.22	53,486.22	61,509.16
假设1: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	21,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56.42	18,856.42	18,85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3.93	14,753.93	14,753.9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同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107.70	393,964.12	1,393,96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6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3.84%	3.15%

假设2: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同比增长1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3,486.22	53,486.22	61,509.16
假设2: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	21,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56.42	16,027.96	16,0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3.93	12,540.84	12,540.8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同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107.70	391,135.65	1,391,1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6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40%	3.62%

假设3: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下降15%。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3,486.22	53,486.22	61,509.16
假设3: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	21,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6.58	375,107.70	375,1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56.42	16,027.96	16,0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3.93	12,540.84	12,540.8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同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5,107.70	391,135.65	1,391,1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6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3.27%	2.6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注2:为了使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未考虑当期分配股利对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预期摊薄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降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及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盈利任何形式上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三、董事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
芯片制造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石,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是基础,随着大陆晶圆厂产能提升,本土晶圆代工产能有望大幅提升,进而带动设备产业的发展带来成长机会。

作为技术领先的制造及封装设备供应商,中微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更有效地促进核心技术创新,一方面,长期受益于全球半导体需求增加与产能的扩充;另一方面,更加专注于先进制程与存储技术,提升研发能力和制造设备技术,公司进一步进行产中设备布局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抗周期风险的能力,提升业绩回报。

(二)做大做强主业,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目前研发的芯片制造设备以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关键设备为主,在此基础上,公司拟逐步开发用于半导体的薄膜设备、检测设备、后道先进封装、MEMS、太阳能、平板显示等领域的先进专用设备,扩充半导体产品线,实现多产品布局。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与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开发和落地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的份额,另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增加,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积极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增强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切实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未来在利润分配规划中明确了,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权益保障,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大会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回报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承担投资者保护责任。
1. 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他人使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不以募集资金为个人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如有)的绩效考核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自承诺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履行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前任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
公告